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青应急〔2022〕32号

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森林火灾扑救 安全和爆燃火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近期，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增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安全工作的通知》（国森防办发明电〔2022〕71号）《关于林火处置过程中强化爆燃火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国森防办发明电〔2022〕75号）以及上海市森防办印发《上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和爆燃火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沪森防办〔2022〕2号），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扑火安全工作当做头等大事来抓，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为做好本区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和爆

燃火防范应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提高思想认识，夯实安全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作为最高准则，时刻牢记“不能屡屡重蹈覆辙”的郑重告诫，秉承“安全防范工作没有满分就是零分”的工作理念，强化问题导向，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层层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二、坚决深入排查隐患，守住安全底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重点针对各街镇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的责任落实情况、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配备、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值班调度、火源管控、隐患排查和应急准备等方面，力求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深入排摸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堵塞漏洞，及时消除隐患，切实做到未雨绸缪、防患未然。深刻认识爆燃火的严重威胁，坚决落实火灾防控责任。

三、坚决做好应急准备，强化安全处置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工作方针，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人员部署到位、防火装备配备到位、救援物资到位，牢记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和“三先四不打”的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紧急避险训练，提高专业指挥和安全扑救能力。

附件：上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增强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和防爆燃火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沪森防办〔2022〕2号）

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3日